

#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文件

中热学字〔2025〕4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费管理，提高会费使用效益，依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和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会费是学会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费来源，按时缴纳会费是每位会员的义务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。

**第四条** 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理事长单位：8 万元/年；

副理事长单位：2 万元/年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1.5 万元/年；

理事单位：0.8 万元/年；

其他单位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有正常工资收入的个人会员按照 50 元/年缴纳会费；下列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：外籍会员、学生会员、会士、无正常工资收入的个人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会费缴纳时间。单位会员应于每年九月底以前向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缴纳当年会费，也可一次性交清本届任期或若干年的会费。新会员应在入会时缴纳当年或若干年的会费。换届后的理事单位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，按照会费缴纳通知要求，

及时足额缴纳会员会费。

**第七条** 会费收入和支出纳入学会财务帐户统一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帐户。

**第八条** 收取会员会费，应按照规定向会员提供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**第九条** 学会分支机构不得制定会费标准和收取会费，所发展的会员均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十条** 会费支出范围。会员缴纳的会费用于学会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的经费支出，主要包括：日常办公，聘用人员的薪资、社保、津补贴等，主办（承办、协办）各类会议的相关支出，调研、考察、科技推广和科普等活动，网站维护与更新，表彰奖励，以及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按时缴纳会费的，可享有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益。

**第十二条** 累计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会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向会员公布，接受理事会和会员的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费标准的修订，应当经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，其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热带作物学会会员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热学字【2020】8号）同时废止。